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20

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5年4月8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审的宝山区小吉浦（临时钢便桥～双孔箱涵）防汛墙除险加固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申请。

二、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（2025-1）《关于小吉浦枫桥湾名邸段防汛墙除险加固工作推进会纪要》及申报资料，本工程主要内容：

加固小吉浦南岸B型防汛墙87.3米，采用压密注浆对墙后土进行加固，同步对现状墙身加高至高程5.00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加固小吉浦北岸A型防汛墙84米，墙前设置一排拉森四型钢板桩（密排布置），桩长15m；钢板桩与现状防汛墙底板之间空隙采用C20素砼填充，钢板桩桩顶高程2.80m；

拆除小吉浦北岸现状钢筋混凝土墙身至高程3.60m，其余结构均保留。新建C30钢筋砼墙身和导梁，墙身顶高程5.00m、厚0.3m，导梁底高程2.60m、宽1.0m、厚0.5m；

拆除小吉浦北岸防汛墙上部现状栏杆后重建。

本项目不设围堰。

三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监测和保护，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，应立即停止施工、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。

四、因施工影响造成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；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；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，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。

五、防汛专项预案应到区防汛部门备案，服从防汛部门统一管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，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确保防汛安全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项目予以落实。

七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淞南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